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90號

被告 揚名風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志傑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宏彥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85號請求給付工資訴
02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3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
04 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原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113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
07 被告給付83,989元，應徵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原告減縮聲
08 明部分之訴訟費用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
09 原告自行負擔。又原告於第一審已繳裁判費407元，扣除原
10 告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0元後，原告就減縮聲明已繳
11 之裁判費為187元（計算式： $407-220=187$ ），原告暫免繳
12 交之裁判費為81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-187=813$ ），應由被
13 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
14 定為813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5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6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2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